**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方针，充分利用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空调国重”）的平台资源，提高平台的开放和共享程度，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影响力，空调国重设立了开放课题基金。根据《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号）文件，特制定空调国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条　鼓励更多研究人员在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领域开展创新的前沿研究，支持制冷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围绕空调国重主要研究方向，与空调国重合作开展课题研究。

1. 申请条件及方式

第三条　空调国重根据空调领域科研发展趋势以及国家、行业长远发展需求，每年制定重点支持方向及申请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

第四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在空调国重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国内外研究人员，均可申请空调国重开放课题。课题申请人若为中级或中级以下职称，需有两位高级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第五条　课题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申请书》。课题申请人需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内容原则上不与受资助的国家或省部级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政策引导计划，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等项目重复。

1. 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按本管理办法，本着实事求是、合理计划原则，制定符合实际的经费预算。空调国重根据课题申请内容，通过评审，对课题经费做出合理调整。资助类型对应的标准、资助金额、研究期限如下：

A类：围绕行业前沿提出研究方向，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研究方向的技术进步，研究期限为2-3年；

B类：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提出研究方向，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研究期限为1-2年。

第八条　空调国重开放课题评审以技术创新为重要标准，按照初审、专家评审、实验室主任批准的程序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由空调国重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课题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第九条　课题通过空调国重立项批准后，由课题申请人与空调国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课题完成立项工作，正式纳入空调国重科研项目管理范围。

第十条　课题经费根据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结合研究进展情况，分阶段划拨至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一律用作研究经费，即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费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事项。

1. 评估与验收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工作，定期向空调国重报告项目执行及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项目成员、经费使用及项目依托单位等重要变动，需由课题负责人填写书面申请，报空调国重审批。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空调国重提交课题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原始资料由空调国重统一归档。

1.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开放课题要求至少发表一篇以空调国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论文级别不低于SCI或EI。

第十五条　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空调国重、空调国重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

第十六条　基于开放课题支持完成的成果必须署名本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注明“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标注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System Energy Conservation” ，否则不计入结题指标中。项目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奖励、项目推广（转让）。

1.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空调国重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